

中華民國107年度

2-0201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6	頁
三、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7 - 8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9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附屬表		
(一)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4 - 15	頁
(五)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16 - 17	頁
(六) 解繳市庫淨額明細表	第 18	頁
(七)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19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1 - 2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 - 25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 27	頁
(四) 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28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六)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0	頁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3,517,311	8,889,648	-5,372,337	-60.43
業務總支出	3,678,200	4,997,461	-1,319,261	-26.40
賸餘(短絀-)	-160,889	3,892,187	-4,053,076	--
餘絀撥補：				
解繳市庫淨額	1,063,481,207		1,063,481,207	--
未分配賸餘餘額	731,227,199	1,794,869,295	-1,063,642,096	-59.26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430,372,525	216,690,359	-1,647,062,884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634,570,037	2,064,942,562	-1,430,372,525	-69.27
固定資產餘額		385	-385	--
淨值	858,462,124	2,458,623,013	-1,600,160,889	-65.08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安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生活，關懷同仁急難發生時之困境；發揮同舟共濟精神，進而激勵同仁士氣。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業務由人事處相關人員兼辦。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等相關業務。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年度 收支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收入部分	92,373,429	20,843,227	12,262,838	8,889,648	3,517,311
支出部分	30,523,938	7,499,613	5,757,158	4,997,461	3,678,200
餘絀部分	61,849,491	13,343,614	6,505,680	3,892,187	-160,889

參、業務政策

- 一、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案。95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之貸款戶，則依核定時規定繼續辦理本息償還及利息貼補等事項。
- 二、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現有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 4 類貸款項目。

三、市有眷舍改建計畫

配合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人政住字第 306609 號函，落實以「輔購」取代「輔建」之公教住宅政策，本府於 88 年 9 月 6 日府人住字第 8804535600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依院函規定不再辦理市有眷舍改建業務。

肆、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1、貸款計畫

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貸款計畫。

2、貸款資金及利息

(1) 本基金自 91 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本處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金融機構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90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本貸款者，則依核定時規定辦理。

90 年度(含)以前貸款，本年度編列融資利息收入 3,492,311 元，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 393,755 元。91 至 95 年度貸款，本年度編列補貼差額利息 3,099,450 元。

(2) 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現有業務收入足以支應相關業務成本，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貸款計畫

為紓解本府公教人員緊急困難，規劃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參酌近年核貸情形及保持適當因應彈性，本年度預計辦理情形如下：

(1) 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0,000 元，預計辦理 10 件。

(2) 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0,000 元，預計辦理 4 件。

(3) 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500,000 元，預計辦理 4 件。

(4) 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0,000 元，預計辦理 2 件。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本年度計需資金 11,600,000 元，由基金累積賸餘支應，並將後續本息之收回循環運用於未來貸款業務需求，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三) 市有眷舍改建計畫

本基金除繼續辦理原有已改建眷舍基地待處理事項外，依院函規定不再辦理新增市有眷舍改建業務。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配合施政計畫執行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另為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案。

伍、概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 3,517,311 元，係融資業務收入 3,492,311 元、雜項收入 25,000 元。

(二) 本年度業務總支出部分：本年度成本與費用 3,678,200 元，包括融資業務成本 393,755 元、雜項業務成本 3,099,450 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4,995 元。

(三) 本年度餘絀部分：收支相抵後短絀 160,889 元。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期短絀 160,889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794,869,295 元，尚有賸餘 1,794,708,406 元，扣除解繳市庫淨額 1,063,481,207 元後，尚有賸餘 731,227,199 元，留待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30,372,525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504 元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87,979 元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0,000,000 元所致。

陸、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產品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案件。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貸款選擇性相對彈性多元，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件，較上年度減少 10 件。

(二) 收支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1、業務收入：融資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4,873,087元，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融資利息減少所致。

2、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5,000元，主要係編列預計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所致。

3、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506,058元，主要係因融資業務收入減少，相對支付之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減少所致。

4、雜項業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較上年度減少811,926元，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所需補貼差額利息減少所致。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較上年度減少1,277元，主要係因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所致。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7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11,562,273	100.00	41	業務收入	3,492,311	100.00	8,365,398	100.00	-4,873,087
11,562,273	100.00	4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92,311	100.00	8,365,398	100.00	-4,873,087
11,562,273	100.00	4152	融資業務收入	3,492,311	100.00	8,365,398	100.00	-4,873,087
5,755,905	49.78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78,200	105.32	4,997,461	59.74	-1,319,261
1,181,113	10.21	515	投融資業務成本	393,755	11.27	899,813	10.76	-506,058
1,181,113	10.21	5152	融資業務成本	393,755	11.27	899,813	10.76	-506,058
4,491,571	38.85	518	其他業務成本	3,099,450	88.75	3,911,376	46.75	-811,926
4,491,571	38.85	518Y	雜項業務成本	3,099,450	88.75	3,911,376	46.75	-811,926
83,221	0.72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995	5.30	186,272	2.23	-1,277
83,221	0.72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4,995	5.30	186,272	2.23	-1,277
5,806,368	50.22	61	業務賸餘(短絀－)	-185,889	-5.32	3,367,937	40.26	-3,553,826
700,565	6.06	42	業務外收入	25,000	0.71	524,250	6.27	-499,250
543,735	4.70	421	財務收入			524,250	6.27	-524,250
543,735	4.70	4211	利息收入			524,250	6.27	-524,250
156,830	1.36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	0.71			25,000
4,000	0.04	422D	收回呆帳					
152,830	1.32	422Y	雜項收入	25,000	0.71			25,000
1,253	0.01	52	業務外費用					
1,253	0.01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1,253	0.01	522Y	雜項費用					
699,312	6.05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000	0.71	524,250	6.27	-499,250
6,505,680	56.27	66	本期賸餘(短絀－)	-160,889	-4.61	3,892,187	46.53	-4,053,076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9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1,791,404,860	100.00	1,794,869,295	100.00	71	賸餘之部	1,794,869,295	100.00	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賸餘繳庫(詳第18頁)。
6,505,680	0.36	3,892,187	0.22	7111	本期賸餘			
1,784,899,180	99.64	1,790,977,108	99.78	711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4,869,295	100.00	
427,752	0.02			72	分配之部	1,063,642,096	59.26	
				7211	填補累積短絀	160,889	0.01	
427,752	0.02			7214	解繳市庫淨額	1,063,481,207	59.25	
1,790,977,108	99.98	1,794,869,295	100.00	73	未分配賸餘	731,227,199	40.74	
				74	短絀之部	160,889	100.00	
				7411	本期短絀	160,889	100.00	
				75	填補之部	160,889	100.00	
				7511	撥用賸餘	160,889	10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金 額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60,889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85	
8124	折舊及折耗	385	機械及設備折舊385元(詳第28頁)。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504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1,387,979	1.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168,627,357元。 2.收回公教人員急難貸款12,760,622元。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00,000	增加公教人員急難貸款11,600,000元(詳第29頁)。
82Z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787,979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C	減少基金及公積	-536,518,793	減少基金之數(詳第19頁)。
83D	賸餘分配款	-1,063,481,207	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賸餘解繳市庫(詳第18頁)。
83Z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0,000,000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30,372,525	
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8,890,835	
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8,518,31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1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1,562,273	8,365,398		合計	3,492,311	
11,562,273	8,365,398	4152	融資業務收入	3,492,311	較上年度預算數8,365,398元，減少4,873,087元。
				3,195,488	本基金辦理資金貸放之融資利息收入：1.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融資利息，按107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13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加計年息0.042%計算，採機動調整)(281,045,594元*1.137%=3,195,488元)。
				296,823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融資利息，按107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0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減年息0.025%計算，採機動調整)(27,740,482元*1.07%=296,823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52,830			合計	25,000	
152,830		422Y	雜項收入	25,000	新增項目。
				25,000	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等(新增)。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3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1,181,113	899,813		合 計				393,755	
1,181,113	899,813	51522	服務費用				393,755	
1,181,113	899,813	515227	一般服務費				393,755	較上年度預算數899,813元，減少506,058元。
1,181,113	899,813	5152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93,755	
				年	1	319,549	319,549	1.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10%計算(3,195,488元*10%=319,549元)。
				年	1	74,206	74,206	2.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25%計算(296,823元*25%=74,206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491,571	3,911,376		合 計				3,099,450	
4,491,571	3,911,376	518Y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99,450	
4,491,571	3,911,376	518Y74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3,099,45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11,376元，減 少811,926元。
4,491,571	3,911,376	518Y74Y	其他				3,099,450	本府自91年度起比照行政院「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 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 宅貸款案，由甄選之金融機構 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 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 再由本處按銀行預計承作利率 ，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 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前案 自96年度起停辦，惟91至95年度 已核定之貸款戶仍應依契約補 貼差額利息。其中95年度無需 補貼。
				年	1	889,762	889,762	1.91年度由永豐商業銀行承作， 補貼差額利息按107年度預計平 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5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年	1	1,081,585	1,081,585	率0.794%計算(112,060,749元*0.794%=889,762元)。
				年	1	725,557	725,557	2.92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07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863%計算(125,328,475元*0.863%=1,081,585元)。
				年	1	402,546	402,546	。2.93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07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533%計算(136,127,089元*0.533%=725,557元)。
				年	1	402,546	402,546	。2.94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07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363%計算(110,894,245元*0.363%=402,546元)。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3,221	186,272		合 計				184,995	
35,633	101,010	51A11	用人費用				101,010	
35,633	101,010	51A113	超時工作報酬				101,0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010元，無增減。
35,633	101,010	51A1131	加班費	年	1	101,010	101,010	各項業務加班費。
17,743	47,600	51A12	服務費用				47,600	
17,743	47,600	51A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600元，無增減。
17,743	47,600	51A1241	印刷及裝訂費				47,600	
				本	140	130	18,200	預(概)算書印製費。
				臺、月、張	1x12x3,500	0.7	29,400	影印機使用費。
19,548	36,000	51A13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	
19,548	36,000	51A132	用品消耗				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0元，無增減。
19,548	36,000	51A132Y	其他	年	1	36,000	36,000	基金業務用品及耗材等。
10,297	1,662	51A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10,297	1,662	51A1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385	較上年度預算數1,662元，減少1,277元。
10,297	1,662	51A15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年	1	385	385	個人電腦等設備折舊(詳第28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解繳市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27,752			合 計	1,063,481,207	
427,752		7214	解繳市庫淨額	1,063,481,207	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賸餘解繳市庫。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19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基金來源	期 初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額		期 末 基 金 額	
		實收基金	預收基金	現 金	轉 帳	實收基金	預收基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合計	626,518,793		-536,518,793		90,000,000	
	本府投資	626,518,793		-536,518,793		90,000,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21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算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59,546,169	100.00		資產合計	1,462,427,135	100.00	3,062,837,321	-249,297	3,062,588,024	100.00	-1,600,160,889
3,059,546,169	100.00	1	資產	1,462,427,135	100.00	3,062,837,321	-249,297	3,062,588,024	100.00	-1,600,160,889
2,394,113,700	78.25	11	流動資產	1,238,535,048	84.69	2,474,369,776	194,537,797	2,668,907,573	87.15	-1,430,372,525
2,394,096,962	78.25	111	現金	1,238,518,310	84.69	2,473,708,400	195,182,435	2,668,890,835	87.15	-1,430,372,525
2,394,096,962	78.25	1112	銀行存款	1,238,518,310	84.69	2,473,708,400	195,182,435	2,668,890,835	87.15	-1,430,372,525
16,738	0.00	113	應收款項	16,738	0.00	661,376	-644,638	16,738	0.00	
16,738	0.00	1133	應收帳款	16,738	0.00	26,521	-9,783	16,738	0.00	
		113F	應收利息			634,855	-634,855			
665,430,422	21.75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3,892,087	15.31	588,467,160	-194,787,094	393,680,066	12.85	-169,787,979
665,430,422	21.75	122	長期應收款	223,892,087	15.31	588,467,160	-194,787,094	393,680,066	12.85	-169,787,979
665,430,422	21.75	1223	長期應收款	223,892,087	15.31	588,467,160	-194,787,094	393,680,066	12.85	-169,787,979
2,047	0.00	13	固定資產			385		385	0.00	-385
2,047	0.00	134	機械及設備			385		385	0.00	-385
332,484	0.01	1341	機械及設備	280,519	0.02	332,484	-51,965	280,519	0.01	
330,437	0.01	1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80,519	0.02	332,099	-51,965	280,134	0.01	385
		17	其他資產							
		172	什項資產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算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05,262	0.03	1723	催收款項	905,262	0.06	1,051,781	-146,519	905,262	0.03	
905,262	0.03	172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05,262	0.06	1,051,781	-146,519	905,262	0.03	
3,059,546,169	10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62,427,135	100.00	3,062,837,321	-249,297	3,062,588,024	100.00	-1,600,160,889
604,815,343	19.77	2	負債	603,965,011	41.30	604,214,308	-249,297	603,965,011	19.72	
604,815,343	19.77	21	流動負債	603,965,011	41.30	604,214,308	-249,297	603,965,011	19.72	
604,815,343	19.77	212	應付款項	603,965,011	41.30	604,214,308	-249,297	603,965,011	19.72	
1,674	0.00	2122	應付帳款	1,674	0.00	2,652	-978	1,674	0.00	
603,963,337	19.75	2123	應付代收款	603,963,337	41.30	604,211,656	-248,319	603,963,337	19.72	
422,580	0.01	2125	應付費用							
427,752	0.01	212A	應付繳庫數							
2,454,730,826	80.23	3	淨值	858,462,124	58.70	2,458,623,013		2,458,623,013	80.28	-1,600,160,889
626,518,793	20.48	31	基金	90,000,000	6.15	626,518,793		626,518,793	20.46	-536,518,793
626,518,793	20.48	311	基金	90,000,000	6.15	626,518,793		626,518,793	20.46	-536,518,793
626,518,793	20.48	3111	基金	90,000,000	6.15	626,518,793		626,518,793	20.46	-536,518,793
37,234,925	1.21	32	公積	37,234,925	2.55	37,234,925		37,234,925	1.21	
37,234,925	1.21	321	資本公積	37,234,925	2.55	37,234,925		37,234,925	1.21	
37,234,925	1.21	3214	受贈公積	37,234,925	2.55	37,234,925		37,234,925	1.2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23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算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90,977,108	58.54	33	累積餘絀(-)	731,227,199	50.00	1,794,869,295		1,794,869,295	58.61	-1,063,642,096
1,790,977,108	58.54	331	累積賸餘	731,227,199	50.00	1,794,869,295		1,794,869,295	58.61	-1,063,642,096
1,790,977,108	58.54	3311	累積賸餘	731,227,199	50.00	1,794,869,295		1,794,869,295	58.61	-1,063,642,096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5,757,158	4,997,461	合計		3,678,200	393,755	3,099,450	184,995
35,633	101,010	用人費用		101,010			101,010
35,633	101,010	超時工作報酬		101,010			101,010
35,633	101,010	加班費		101,010			101,010
1,198,856	947,413	服務費用		441,355	393,755		47,600
17,743	47,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600			47,600
17,743	47,600	印刷及裝訂費		47,600			47,600
1,181,113	899,813	一般服務費		393,755	393,755		
1,181,113	899,81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93,755	393,755		
19,548	36,000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			36,000
19,548	36,000	用品消耗		36,000			36,000
19,548	36,000	其他		36,000			36,000
10,297	1,6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385
10,297	1,662	機械及設備折舊		385			385
10,297	1,662	機械及設備折舊		385			385
4,491,571	3,911,3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99,450		3,099,450	
4,491,571	3,911,37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99,450		3,099,450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2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4,491,571	3,911,376	其他	3,099,450		3,099,450		
1,253		其他					
1,253		其他費用					
1,253		其他					

成本與費用別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編號	名稱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101,010			101,010				
	業務總支出部分	101,010			101,010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010			101,010				
	職員	101,010			101,01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32,484			332,48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1,965			-51,96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80,519			280,519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折舊率				0.1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85			3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5			385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201-29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60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0	580,000	11,6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17,20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30	573,333.33	17,2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8,20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16	512,500	8,200,000	
(104)年度決算數				7,15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15	476,666.67	7,150,000	
(103)年度決算數				9,400,00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0	470,000	9,400,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市政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 五 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